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文件

苏园规建〔2018〕33号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近期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落实《关于印发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气办〔2018〕28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按月报送2018年度苏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挂牌督办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

等文件要求，高标准落实园区建筑扬尘管控各项工作措施，全面提升园区建筑扬尘管控水平，我委对近期园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相关情况

2018 年 7 月 10 日，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园区在建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问题暗访后下发的《关于印发工业园区部分区域扬尘问题督办单的通知》（苏 263 办督[2018]47 号），通知反映独墅湖医院项目施工现场扬尘管控不到位。

2018 年 7 月 11 日，我委下属质安站在日常监督巡查中发现和顺路改造项目，现场裸土覆盖不到位、材料堆放混乱，渣土车有抛、洒、滴、漏现象、工地围挡公益广告破损、现场扬尘管理方案流于形式等问题

二、通报批评

经研究决定，对以下项目的参建单位及有关人员予以通报批评：

1、DK20060788 地块苏州市独墅湖医院、开闭所、污水处理中心土建工程

施工单位：新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邓刚

监理单位：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蔡志勇

2、和顺路改造（香堤澜湾-跨阳路西侧道路）工程

施工单位：苏州荣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徐明

监理单位：苏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董根法

对上述项目施工单位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后我委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行政处罚，并视情节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工地扬尘管理规定（暂行）》、《苏州工业园区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企业不良信用记录管理规定（试行）》暂停相关单位在园区承接业务的资格。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1、进一步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做到“一必须，五到位”，即：必须依法生产经营，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要把主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到企业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建设上来，制定和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奠定良好的工作基础。

2、进一步深入开展扬尘专项治理工作

各相关单位必须对扬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再学习再贯彻，全力做好工地扬尘管控管理工作。用非常之力、非常之策、非常之举，将各项责任落到实处。

项目现场扬尘整治工作必须做到有文件布置、有会议发动、有排查行动、有整治成效、有工作总结。层层传递责任、压实责任，切实做到扬尘治理工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要加大日常检查力度，重点突出检查交底落实情况、门口三个一、现场裸土覆盖、施工围挡完整性等重点内容。

3、吸取相关教训，全面落实整改

各项目参建单位应针对本次通报反映的问题，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本着“定人、定期限、定措施”的原则，积极整改落实到位。

各施工项目部应以此次通报为契机，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查自纠活动，扎实开展施工现场的扬尘专项治理工作。各相关单位必须做到边排查、边整治，以查问题、促整改为主要任务，强化源头管控，对现场扬尘实施全方位管理，扎实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4、建立健全工作长效管理机制

各相关单位应结合本年度各安全生产相关活动，切实开展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自查自纠，消除安全隐患，提炼各项行动过程中好的、有效的做法，形成经验材料，并及时转化为今后工作中的

规范制度在随后的检查和日常工作中进行推广。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2018年8月1日印发

共印：10份